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44641—2024

警用车辆产品分类及型号编制规则

Classification and type coding rules for police vehicles

2024-09-29 发布

2025-04-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警用装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561)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公安部第一研究所、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武汉)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孙非、胡钢、尤会龙、冯会健。

警用车辆产品分类及型号编制规则

1 范围

本文件界定了警用车辆的术语和定义,规定了车辆分类和型号编制规则。
本文件适用于警用车辆的分类和型号编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730.1 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的术语和定义 第1部分:类型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GB/T 15089 机动车辆及挂车分类

3 术语和定义

GB/T 3730.1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警用车辆 police vehicle

配置车载警用装备,车身涂装警车外观制式标志,用于警察现场处置、特种勤务、警务保障及执行其他任务的机动车。

3.2

现场处置类警用车 police vehicle for on-site disposal

配备警用装备或设备,用于警察执行现场处置任务的机动车。

3.3

特种勤务类警用车 police vehicle for special duty

配备勤务设备或设施,用于警察执行特种勤务任务的机动车。

3.4

警务保障类警用车 police vehicle for police security

配备保障装备或设备,用于警察执行警务保障任务的机动车。

4 车辆分类

4.1 警用车辆按照机动车类型分为警用专用汽车、警用专用挂车和警用摩托车。

4.2 警用车辆按照用途分为现场处置类警用车、特种勤务类警用车、警务保障类警用车。